

# 我校第三十届田径运动会精彩镜头集锦



## 我校举行第三十届田径运动会

本报讯 5月21—22日，我校第三十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在云谷校区体育场举行。

21日上午，举行了开幕式。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渠涛，副院长高鹏，副院长张蕾，院长助理朱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同全体师生运动员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由副院长高鹏主持。随后，举行了升旗仪式。

5月22日，举行了闭幕式。张蕾出席闭幕式并致辞。她表示，本届运动会赛场上，不仅有着速度与力量的竞技，更尽显坚韧意志、团结协作与文明风采。运动员们奋勇争先、不惧挫折、勇于挑战，充分展现出内艺学子不服输、敢拼搏、不言弃的青春姿态，每一位参赛选手都绽放了独有的青春光彩，生动诠释了昂扬向上的体育精神。她强调，全民健身时代已然到来，学校将坚守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体育设施，丰富体育活动，推动师生养成运动习惯。希望全体师生将赛场之上的韧劲、干劲与团结之心融入日常生活，深耕艺术学业，锤炼身心体魄，以昂扬姿态逐梦前行，勇攀艺术与成长高峰。（李雅茹）



本版摄影：李雅茹 李光 韩宇欣 林家羽

# 内蒙古艺术学院报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委主管主办  
2026年5月第5期(总第370期)



《内蒙古艺术学院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807/(G)

##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本报讯 5月18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新校区演艺厅正式开幕。折喜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努力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德艺双馨守正创新精益求精为民服务的高素质艺术人才》的报告。

大会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凝心聚力、实干笃行，培育德艺双馨、守正创新、精益求精、为民服务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为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处处长刘惠同志出席会

议。应邀参加大会的还有在学校工作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113名大会代表，以及全体列席代表参加会议。闫艳同志主持开幕式。

上午11时，大会在雄壮激昂的国歌声中开幕。

会议认为，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党委始终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团结带领全校师生砥砺奋进，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师资水平、学科建设、科研创作、对外合作、治理效能等各方面均实现跨越式提升，学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七年实践深化了对教育根本问题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从严治校、依法治校、聚焦高质量发展、人才第一资源、立德树人的宝贵经验。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家及自治区文化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教育改革持续推进，内艺人需坚定信心、实干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建校70周年，在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校党委书记折喜文作工作报告



校党委副书记、院长闫艳主持开幕式

会议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

思想、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

##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合影留念

2026.5.18



合影

##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治举措。要深入学习领会法律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律定位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该法独特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

(一) 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二) 这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

(三) 这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一部单设序言的新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统摄性、纲领性的基本法律地位。

深入领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内涵要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内涵丰富，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突出的时代特征、深刻的制度逻辑。

(一) 坚持突出主线引领。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全文，始终把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

(二) 坚持守正创新结合。该法坚持正确方向、法治统一、制度稳定、政策延续，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规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规定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工作主题，规定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三) 坚持引导约束并重。该法作为促进型法律，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宣介，提出文化融通、社会互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发出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动员号令，有利于发挥价值引领、政策引导、行为规范的重要功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表决通过，意义重大、时机重要。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 加强宣传阐释。要加强对法律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宣传阐释，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资源平台，持续深化全社会对法律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的认知认同。

(三) 依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以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及时稳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完善工作。

(四) 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落实保障与监督举措，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作用，完善民族工作格局，增强贯彻实施合力。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与有关地方和部门强化沟通、密切合作，层层压实责任、闭环压紧推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落地落实。

(转载自《人民日报》2026年04月27日第10版书选)

#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掠影

##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上接第一版)为核心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社会为战略重点,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充满活力的现代高等艺术教育体系,努力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德艺双馨、守正创新、精益求精、为民服务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而团结奋斗!

5月19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新校区演艺厅胜利闭幕。折喜文同志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届学校纪委向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

闭幕会后,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会议提出,学校的发展战略定位:要当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主阵地,要锻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熔炉,要建设艺术人才和艺术家健康成长的摇篮,要争做文化强国、文化强国建设的生力军,要打造文化产业发展的孵化器。

会议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坚定的信心、豪迈的气魄、百倍的努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决心和毅力,努力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德艺双馨、守正创新、精益求精、为民服务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

会议强调,未来五年,学校的战略目标是:锚定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目标,以艺术学一级学科为理论根基,做强音乐、舞蹈专业学位高峰优势,统筹戏剧与影视、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学科专业协同发展;培养德艺双馨、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艺术人才;厚植内蒙古文化资源,做强民族艺术保护传承与创新研究,创作彰显时代精神、地域特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结合的精品力作;主动对接自治区文旅升级、公共文化建设和向北开放战略,强化人才、智力与文化服务供给;深化与国内外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办学影响力。到2030年推动办学水平整体跃升,达到博士

(宣传部)



投票



投票



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人



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人



主席团会议



第一代表团会议



第二代表团会议



第三代表团会议



第四代表团会议



第五代表团会议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式现场

# 美术学院2026届硕士研究生毕业作品展(水彩画方向)部分作品选登

## 前言

在这暖意盎然、艺韵流淌的初夏时节,我们如期迎来内蒙古艺术学院2026届研究生水彩画毕业作品展。本次展览,既是全体研究生学子数年研学之路的成果收官,亦是其艺术思想、创作理念与专业综合素养的一次集中荟萃与精彩绽放。

水彩媒介清透灵动、水色相生,兼具独特的艺术质感与包容的创作张力。本届研究生创作者深耕水彩艺术本体,在传承传统水彩画文脉的基础上,立足当代艺术语境,不断探索水彩语言的多元表达与创作边界。同学们秉持严谨治学的研究态度与自由开阔的艺术视野,融理论研习于创作实践,在画面中探索地域人文、抒写内心感知、尝试媒介实验、构建个人视觉体系,让每一幅作品都兼具艺术温度、学术思考与创新精神。一幅幅画作凝结着学子朝夕耕耘的心血,承载着对艺术本质的不断求索,彰显出青年创作者独有的艺术态度与创作力量。

在此,谨向圆满完成学业、顺利参展的全体研究生致以最诚挚的祝贺!愿诸位学子永葆艺术热忱,步履不停、潜心求索,在水彩艺术的漫漫长路中守正创新、逐光前行。同时诚挚欢迎各界师友、艺术同仁驻足观展,共赏水色丹青之美,一同见证新一代青年艺术学子的成长与蜕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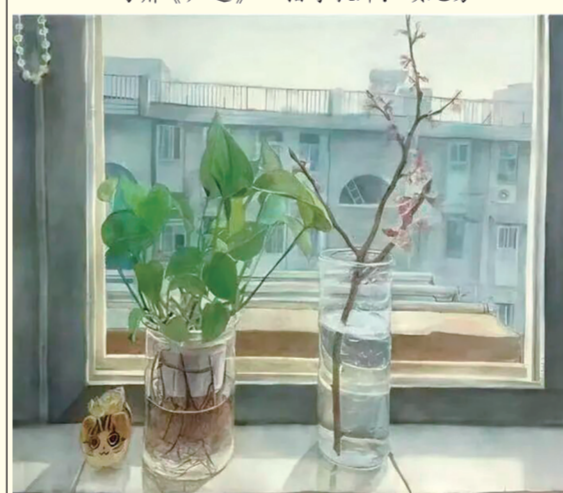
水彩画方向负责人: 顿元芳  
2026年5月



周婷《物生物语—暖》 指导教师: 苏雅拉其其格



马啸《归途》 指导教师: 顿元芳



王硕《流光瞬息—1》 指导教师: 苏雅拉其其格



仪布格乐《大漠之舟》系列六 指导教师: 苏万循



海日罕《草原暖阳》 指导教师: 云宇峰



撤出拉胡《巴雅尔 No.2》 指导教师: 顿元芳



孙嘉《新青年》系列五 指导教师: 顿元芳



孙同丹《春风有信·花开有期》 指导教师: 云宇峰



于丽思《原之韵》 指导教师: 苏雅拉其其格